西安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

(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04 年 6 月 30 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 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〈西安市体育经营活 动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7 月 15 日 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 例〉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发展体育事业,规范体育经营活动,保护体育活动的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《全民健身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

开办的商业性体育健身、训练、培训、竞赛、表演、娱乐活动。体育经营活动的具体项目,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活动经营、消费、 管理的单位和个人,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 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,应当遵循开放、搞活、 扶持、引导的方针,培育和繁荣体育市场,促进体育产业发 展。

第五条 市、区、县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,负责本辖区内的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工作。工商、公安、文化、卫生计生、价格、环保、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有关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体育活动的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部门的营业执照后,应向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项目;
- (二) 有符合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环境保护规定的体育 经营活动的场所;
 - (三) 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体育器材;
 - (四) 有符合要求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;
 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,应当向所在区、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取得《体育经营许可证》。

第九条 体育活动经营者必须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, 亮 照经营。 第十条 体育经营活动场所接纳消费者不得超出人员容量的限制规定。

体育经营活动场所的噪音应当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。

第十一条 体育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做好体育设施、器材的维修保养,保证安全、正常使用,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宜,应当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,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。

第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的体育项目,应当配备必要的体育技术人员、应急救护人员和救护设施。

第十三条 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健康文明,禁止从事具有 淫秽、赌博内容和其他有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市、区、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,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执法证件。

第十五条 体育活动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体育活动的经营者有权拒绝下列 行为:

- (一) 侵占体育经营活动场所、设施、设备;
- (二) 强行派购物品或者安置人员;
- (三) 非法收取费用;
- (四)未持有合法证件或者超出职权范围的检查及处罚:
 - (五) 未依法定程序扣押、收缴、吊销证照或者强令停

业。

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造成体育活动的经营者损失的,体育活动的经营者有权要求赔偿,并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检举、控告。

第十七条 体育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纪守法, 文明经营;
- (二) 明码标价, 公平交易;
- (三) 维护经营场所秩序;
- (四) 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;
 - (五) 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;
 -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八条 体育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接受体育行政主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,按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,提供有关 资料。

第十九条 体育活动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,并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自主选择体育活动项目;
- (二) 要求体育活动的经营者按照承诺提供服务;
- (三) 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;
- (四) 人格尊严、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条 消费者与体育活动的经营者发生纠纷,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:

- (一)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;
- (二) 申请消费者协会调解;
- (三) 向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;
- (四)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一条 消费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文明礼貌, 遵守社会公德;
- (二) 遵守体育经营场所的管理、安全规定, 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;
 - (三) 爱护体育经营场所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;
 - (四) 保持体育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未取得《体育经营许可证》,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,由所在区、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;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,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,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宜未作真实说明、未设置明确警示标志的,或者未按要求配备合格体育技术人员、应急救护人员和救护设施的,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进行。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和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的,当事人有权要求

举行听证。

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;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提起诉讼、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体育活动的经营者违反工商、税务、公安、 卫生、环保等法律法规的,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 政处罚。

第二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